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功放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的中國供應商。我們在無晶圓業務模式下專注於設計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為新興應用場景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1)按2024年用於智慧屏的功放音頻芯片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一；(2)按2024年功放音頻芯片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在全球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及(3)按2024年觸覺反饋芯片總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觸覺反饋芯片供應商中排名第四。

本公司於2016年5月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及劉先生在中國創立。有關徐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2016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2017	我們推出中國首批ASIC DSP集成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並實現商業化銷售
2018	我們成為出貨量排名全球前十大的頭部智能手機品牌的ODM供應鏈成員之一
2021	我們推出中國首款中大功率音頻芯片，並實現商業化銷售 我們的累計出貨量超1億顆
2022	我們獲得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頒發的2022年度浦東新區創新創業獎 我們成為其中一家全球電子企業的直接供應商，該企業於2025年第三季度的收入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標誌著我們在全球化戰略進程中取得重大突破
2023	我們推出中國首款通過AEC-Q100認證的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 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實現商業化銷售 我們由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我們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
2025	我們借助我們的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與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之一建立了合作關係並就此簽訂了合約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

於2016年5月1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萬元。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分別由徐先生及劉先生擁有60%及40%。

為撥付我們的戰略增長及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股份制改革

於2025年5月3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一名獨立會計師出具的本公司審計報告，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2,880,229.11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轉換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下人民幣102,880,229.11元撥入資本公積。我們於改制後的股份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按彼等於緊接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股份制改革於2025年6月12日完成。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傅裡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1月18日	功放音頻芯片貿易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算日期	已獲認購/ 收購的本公司註 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已付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	[編纂]折讓 ⁽²⁾
第1輪天使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6.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劉長江先生	2016年6月1日	2016年9月9日	1,530,000	4.0百萬	[編纂]	[編纂]
股權轉讓						
丁學欣先生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4月30日	53,750 ⁽³⁾	53,750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算日期	已獲認購/ 收購的本公司註 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已付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	[編纂]折讓 ⁽²⁾
第2輪天使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36.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4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江燕女士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4月27日	850,000	4.0百萬	[編纂]	[編纂]
股權轉讓						
丁學欣先生	2017年1月3日	2017年4月30日	46,250 ⁽⁴⁾	46,250	[編纂]	[編纂]
A輪前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92.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0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廈門偉泰晟弘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偉泰晟弘」)	2017年5月1日	2017年6月1日	461,956.52	5.0百萬	[編纂]	[編纂]
廈門中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廈資本」)	2017年5月1日	2017年6月16日	184,782.61	2.0百萬	[編纂]	[編纂]
鄧天順先生	2017年5月1日	2017年9月18日	92,391.30	1.0百萬	[編纂]	[編纂]
A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2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45.0百萬元)						
股權認購						
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合創智能及健康」)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11日	1,509,060.16	19.60百萬	[編纂]	[編纂]
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信達普創」)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11日	30,797.14	0.4百萬	[編纂]	[編纂]
寧波君翼博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君翼博瑞」)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月11日	384,964.33	5百萬	[編纂]	[編纂]
A+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89.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95.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廈門正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正儲創業投資」)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2月6日	354,411.17	6百萬	[編纂]	[編纂]
B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38.0百萬元)						
股權認購						
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摩勤智能」)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7日	1,267,019.96	22百萬	[編纂]	[編纂]
廈門君翼凱翔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君翼凱翔」)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10月9日	921,469.06	16百萬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算日期	已獲認購/ 收購的本公司註 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已付 每股成本 ⁽⁴⁾ (人民幣)	[編纂]折讓 ⁽⁵⁾
股權轉讓						
上海寬聯投資有限公司 (「寬聯投資」)	2019年10月9日	2019年10月18日	345,550 ⁽⁵⁾	5百萬	[編纂]	[編纂]
B+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92.5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30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福睿創信(廈門)新興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福睿創信」)	2020年1月3日和 3月30日	2020年3月17日	351,457.75	7.5百萬	[編纂]	[編纂]
B2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35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45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紹興滄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滄盛投資」) ⁽¹⁵⁾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8月31日	200,833	5百萬	[編纂]	[編纂]
滄盛投資 ⁽¹⁵⁾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8月28日	1,004,165	25百萬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展想信息」)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1月5日	361,499.40	9百萬	[編纂]	[編纂]
嘉興君昇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昇投資」) ⁽¹⁵⁾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8月31日	763,165.40	20百萬	[編纂]	[編纂]
聞天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聞天下」)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1月4日	440,752.32	11百萬	[編纂]	[編纂]
無錫方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方舟投資」)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5月21日	1,202,051.79	30百萬	[編纂]	[編纂]
股權轉讓						
滄盛投資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9月4日	468,610 ⁽⁶⁾	9百萬	[編纂]	[編纂]
展想信息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1月11日	156,203.44 ⁽⁷⁾	3百萬	[編纂]	[編纂]
C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2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356.0百萬元)						
股權認購						
深圳市達晨創鴻私募股權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達晨創鴻」)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27日	980,157	62.075百萬	[編纂]	[編纂]
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財智創贏」)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28日	46,185	2.925百萬	[編纂]	[編纂]
上海超越摩爾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超越摩爾」)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22日	789,494	50百萬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算日期	已獲認購/ 收購的本公司註 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已付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	[編纂]折讓 ⁽²⁾
嘉興君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君擎投資」).....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15日	236,848	15百萬	[編纂]	[編纂]
蘇州集萃美柏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集萃美柏」).....	2021年9月6日	2022年1月5日	157,899	10百萬	[編纂]	[編纂]
上海復森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復森投資」).....	2021年9月6日	2022年1月5日	94,739	6百萬	[編纂]	[編纂]
福建瑠信睿智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瑠信睿智」).....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24日	157,899	10百萬	[編纂]	[編纂]
股權轉讓						
達晨創鴻.....	2021年9月9日及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9月17日	246,752 ⁽⁸⁾	14.325百萬	[編纂]	[編纂]
財智創贏.....	2021年9月9日及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9月18日	11,627 ⁽⁸⁾	675,000	[編纂]	[編纂]
君擎投資.....	2021年9月9日及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9月13日	103,352 ⁽⁸⁾	6百萬	[編纂]	[編纂]
復森投資.....	2021年9月9日及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9月29日	51,676 ⁽⁸⁾	3百萬	[編纂]	[編纂]
瑠信睿智.....	2021年9月9日及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9月23日	17,225 ⁽⁸⁾	1百萬	[編纂]	[編纂]
C+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506.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609.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廣州初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初楓投資」).....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1月28日	789,490	50百萬	[編纂]	[編纂]
摩勤智能.....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2月10日	394,745	25百萬	[編纂]	[編纂]
蘇州亞禾星華光電產業投資合夥(有 限合夥)(「亞禾星華」).....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2月10日	236,847	15百萬	[編纂]	[編纂]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龍旗智能」).....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2月11日	157,898	10百萬	[編纂]	[編纂]
寧波志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志佑管理」).....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2月10日	47,369	3百萬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結算日期	已獲認購/ 收購的本公司註 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已付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	[編纂]折讓 ⁽²⁾
股權轉讓						
天津海河順科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順科投資」).....	2022年6月14日	2023年3月22日	274,933 ⁽⁹⁾	17,412,091	[編纂]	[編纂]
深圳順贏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有限合夥) (「順贏投資」).....	2022年6月14日	2023年3月22日	195,148 ⁽⁹⁾	12,359,138	[編纂]	[編纂]
D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7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2,775.0百萬元)						
股權認購						
北京興投優選創業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興投優選」).....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29日	282,405	30百萬	[編纂]	[編纂]
湖州卓昇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湖州卓昇」).....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9月1日	169,443	18百萬	[編纂]	[編纂]
廈門創新興科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創新」).....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9月5日	84,721	9百萬	[編纂]	[編纂]
三明綠色創新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三明創新」).....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9月5日	84,721	9百萬	[編纂]	[編纂]
泉州匯德股權投資合夥 (有限合夥)(「匯德投資」).....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9月28日	84,721	9百萬	[編纂]	[編纂]
股權轉讓						
興投優選.....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8月29日	200,942 ⁽¹⁰⁾	20百萬	[編纂]	[編纂]
湖州卓昇.....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9月1日	120,565 ⁽¹⁰⁾	12百萬	[編纂]	[編纂]
廈門創新.....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9月2日	60,283 ⁽¹⁰⁾	6百萬	[編纂]	[編纂]
三明創新.....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9月2日	60,283 ⁽¹⁰⁾	6百萬	[編纂]	[編纂]
匯德投資.....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9月28日	60,283 ⁽¹⁰⁾	6百萬	[編纂]	[編纂]
蘇州海晟間庭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晟間庭」).....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月17日及2023年 2月23日	150,706 ⁽¹¹⁾	15百萬	[編纂]	[編纂]
嘉興水沐芯馳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水沐芯馳」).....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6月16日及2023年 7月4日	100,467 ⁽¹²⁾	10百萬	[編纂]	[編纂]

(1) 本表所列每股成本已作調整，以計及本公司因於2025年6月進行股份制改革而擴大的註冊資本。該金額乃將總代價除以因股份制改革及彼等各自的認購或購買而由相關投資者持有的註冊資本轉換的股份總數得出。此外，劉長江先生及江燕女士就天使投資所支付的每股成本已考慮2017年4月將本公司資本儲備轉為註冊資本的情況。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
- (3) 該股權由劉先生轉讓。
- (4) 股權由徐先生轉讓。
- (5) 股權由江燕女士及劉長江先生轉讓。
- (6) 股權由中廈資本及劉長江先生轉讓。
- (7) 股權由江燕女士轉讓。
- (8) 股權由徐先生轉讓。
- (9) 股權由初楓投資轉讓。
- (10) 股權由徐先生轉讓。
- (11) 股權由福睿創信轉讓。
- (12) 股權由福睿創信轉讓。
- (13) 投資後估值的計算方法為，將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股權認購總代價，除以新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總註冊資本的百分比。投資前估值的計算方法為，從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的投後估值中，扣除股權認購的總代價。隨著我們業務的快速發展，本公司的估值一直有所增長。
- (14) 於我們投資者之間的若干股權轉讓中，相關投資者在釐定代價時，除考慮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外，亦考慮了多項因素，例如交易時間、訂約方之間過往或現有關係及其各自於磋商中的議價能力，因此同意按當時估值的折讓價進行交易。
- (15) 滄盛投資分別於2020年6月24日及7月17日分兩批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注資。其後，於2020年7月17日，繼滄盛投資作出投資後，君升投資根據投前估值人民幣385百萬元向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

釐定已付對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我們芯片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的里程碑狀況及前景；(2)我們已實現及預計的經營收益規模；(3)我們的研發管理體系及執行效率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因素；及(4)投資時機、我們業務的市值及前景。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估值波動的原因

本公司估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自天使投資至A輪前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取得研發進展，包括發佈中國首款ASIC DSP集成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FS1601；
- (2) 自A輪前投資至B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FS1601成功商業化且我們的收益於FS1601推出後實現快速增長；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自B輪投資至C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取得研發進展，包括發佈中國首款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從而成功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覆蓋範圍，同時我們的功放音頻芯片銷售額亦錄得顯著增長；
- (4) 自C輪投資至D輪投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益及市場份額取得顯著增長；及
- (5) 自D輪投資至[編纂]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錄得顯著增長。於D輪投資時，[編纂]前投資者主要考慮到本公司於2021年度的未經審計收益為人民幣103.1百萬元，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功放音頻芯片的全球市場份額為1.7%。相比之下，[編纂]的估值反映(i)本公司於2024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355.2百萬元，較2021年增加244.5%，及(ii)本公司於2024年功放音頻芯片的全球市場份額為4.1%，較2021年增加141%。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526.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及營運資金用途。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徐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湖州卓昇)於2022年8月1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及本公司、徐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包括湖州卓昇)於2022年8月1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i)本公司授予的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及清算優先權，及(ii)徐先生授予的贖回權。

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特殊權利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本公司、徐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於2025年4月3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授予該等[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贖回權須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及視為自始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前，[編纂]前投資者僅已行使投資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的若干知情權及董事提名權。該等權利乃於日常過程中為管治及知情目的而行使，且並無為本公司帶來任何財務責任、負債或其他財務影響，亦不影響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結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概無獲行使。

根據本公司、徐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於2025年6月27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該等[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於[編纂]前投資項下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及清算優先權)須於[編纂]前一日失效及終止。

歷史及公司架構

因此，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所有特殊權利已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終止，符合指引第4.2章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有效，須由具備相應民事行為能力的當事人作出、基於真實意圖，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或公序良俗。遵循意思自治原則，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明確約定，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透過簽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儘管有關贖回權的條款從未獲行使，雙方同意終止該等條款，並視其自簽立時起無法律效力，從而將雙方的權利及義務恢復至猶如從未協定該等條款的原狀。該安排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或公序良俗，因此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協定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須視為自始無效。

投資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條款，明確規定任何其後修訂須經所有訂約方達成共識。

於第一份補充協議中，各方(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同意，部分投資者放棄彼等於本補充協議項下的相關權利，不應影響其他投資者行使相關權利。根據第143條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一份補充協議中的上述條文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該等條文對[編纂]前投資者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於第三份補充協議中，除湖州卓昇外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不會以湖州卓昇並未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為由，要求享有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已就彼等而言暫停或終止但對湖州卓昇仍然有效的股東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而該協議對已簽署第三份補充協議的除湖州卓昇外的[編纂]前投資者生效。根據第143條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載的上述條文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該等條文對除湖州卓昇外的[編纂]前投資者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的上述條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湖州卓昇並非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簽署方，該兩份協議對除湖州卓昇外的[編纂]前投資者仍具法律約束力。

徐先生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徐先生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贖回權須於就[編纂]首次向[編纂]提交[編纂]的前一日終止，惟倘(i)本公司已撤回[編纂]；(ii)[編纂]已被[編纂]發回或拒絕；(iii)本公司未通過[編纂]的[編纂]聆訊；及(iv)[編纂]未於[編纂]後18個月內進行，則

歷史及公司架構

該特殊權利須自動恢復。因此，徐先生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所有特殊權利已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終止，符合指引第4.2章的規定。

就徐先生授予的贖回權而言，本公司與徐先生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本公司亦無就徐先生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有關該等贖回權的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儘管本公司為投資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的簽署方，惟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和徐先生之間有關贖回權的安排概無關連或參與，亦無根據該等條款承擔回購任何股份的義務。有關徐先生授予的贖回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本公司授予湖州卓昇的特殊權利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本公司已竭盡所能與湖州卓昇聯繫，惟本公司未能與湖州卓昇的任何代表取得聯繫。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及徐先生授予湖州卓昇的所有特殊權利已於本公司向[編纂]提出[編纂]後終止，並將於以下情況自動恢復：(1)本公司的[編纂]被撤回、失效或被拒絕；或(2)[編纂]於該等特殊權利終止後12個月內尚未完成。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湖州卓昇的安排不會影響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及義務，且不會對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即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贖回權須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已於第三份補充協議中同意，彼等不得以湖州卓昇並無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為由，就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已終止的[編纂]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贖回權提出申索。

除與湖州卓昇有關的已確認贖回負債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贖回權錄得任何負債。有關與湖州卓昇有關的已確認贖回負債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根據向聯席保薦人作出的陳述及確認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使其對上文所載事宜產生合理懷疑。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即已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投資(各自於緊隨[編纂]後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0%以上)的投資者)的描述。在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中，我們有七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其中四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以上。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除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除另有披露者外，各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彼此獨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 華勤技術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摩勤智能)

摩勤智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負責產業投資與協同。摩勤智能為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華勤技術」，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96)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華勤技術從事智能硬件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運營服務，產品涵蓋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智能穿戴、AIoT、服務器及汽車電子產品等。本集團通過行業活動認識華勤技術。華勤技術為上海奧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奧勤」)的子公司，由邱文生最終實際控制，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華勤技術向本集團間接採購音頻IC等電子元器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勤智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基於收益的市場份額計，華勤技術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為中國下游智能硬件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勤技術於2019年及2024年實現的收益分別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及人民幣1,000億元，位列下游智能硬件行業前三名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5條，摩勤智能分別於2025年6月29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4年6月29日(即[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6%及6.36%。

(2) 達晨財智資深獨立投資者(即達晨創鴻及財智創贏)

達晨創鴻及財智創贏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相同的普通合夥人深圳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晨財智」)，並為獨立第三方，其分別持有達晨創鴻及財智創贏約4.25%及0.18%的合夥權益。達晨創鴻的全部49名有限合夥人及財智創贏的全部3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其中30%以上的合夥權益。達晨財智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7)最終控制，其為獨立第三方，並直接及間接持有達晨財智55%的權益。達晨財智的其餘12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達晨財智30%以上的權益。達晨財智主要投資於信息技術、智能製造、醫療健康、國防軍工、文化傳媒、消費領域及企業服務。投資組合公司案例包括無錫新潔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111))及成都智明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36))。

本集團通過後者的外聯認識達晨財智資深獨立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晨財智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2%。截至2021年6月30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達晨財智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360億元及人民幣600億元。由於達晨財智最終負責達晨財智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決策，不同的平台純屬由同一實體最終管理的不同基金或實體，根據指引第2.5章，應合併為一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5條，達晨財智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於2025年6月29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4年6月29日（即[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2%及4.92%。

(3) 顯鑒資管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滄盛投資)

滄盛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顯鑒(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顯鑒資管」)，其為獨立第三方並持有其中約1.00%合夥權益。顯鑒管理分別由葉楓、馬洪敏及余紅斌持有65%、25%及10%的股權，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滄盛投資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滄盛投資30%以上的合夥權益。顯鑒資管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資於半導體、新材料及高端製造等行業的公司，其中包括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01))。

本集團通過行業活動認識滄盛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顯鑒資管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顯鑒資管主要來自其於特專科技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於2020年3月31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6億元及人民幣98億元。由於滄盛投資的投資決策最終由顯鑒資管管理及控制，而顯鑒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引第2.5章所載的門檻，故滄盛投資符合資格成為資深獨立投資者。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5條，滄盛投資分別於2025年6月29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4年6月29日（即[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1%及6.41%。

(4) 錫創投資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方舟投資)

方舟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金投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無錫金投」)，並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0.01%合夥權益。無錫金投為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錫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錫創投由(i)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約73.50%權益；(ii)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18.28%權益；(iii)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擁有約4.11%權益；及(iv)無錫城建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約4.11%權益。方舟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聞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聞芯」)，後者為獨立第三方並持有方舟投資約54.99%的合夥權益。聞天下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聞芯約87.04%合夥權益。方舟投資的其餘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方舟投資30%以上的合夥權益。錫創投為一家集種子、天使、創業、股權、併購、S基金為一體國有風險投資機構，專注於生物醫藥、集成電路、碳中和與節能及先進製造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組合公司案例包括無錫新潔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111))、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9))及江蘇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072))。

本集團通過後者的外聯認識方舟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舟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0%。截至2020年12月31日⁽¹⁾及2025年5月31日，錫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人民幣305億元及約人民幣2,700億元。由於方舟投資的投資決策最終由錫創投管理及控制，而錫創投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引第2.5章所載的門檻，故方舟投資符合資格成為資深獨立投資者。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方舟投資分別於2025年6月29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4年6月29日(即[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0%及4.60%。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分別於2025年6月29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4年6月29日(即[編纂]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29%及22.29%。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1) 傳音控股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展想信息)

展想信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傳音控股」)，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36)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傳音控股主要從事以手機為核心的智能終端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品牌運營。本集團通過業務合作討論認識傳音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間，傳音控股間接向本集團採購功放音頻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基於收益的市場份額計，傳音控股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為中國下游移動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傳音控股於2020年及2024年實現的收益分別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及人民幣600億元，位列下游移動行業前十名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展想信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

(2) 福建投開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廈門創新及三明創新)

廈門創新及三明創新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相同的普通合夥人福建省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創投」)，其為獨立第三方，而福建創投最終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開」)控制，其為獨立第三方。福建投開分別由(i)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80.58%權益；及(ii)福建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19.42%權益。福建創投分別持有廈門創新及三明創新約0.01%及0.83%的合夥權益。廈門創新的有限合夥人為福建投開，持有其中99.99%的合夥權益。三明創新的有限合夥人為三明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華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福建投開全資擁有)，分別持有其中約50.83%及48.33%的合夥權益。三明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三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三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福建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6.55%及3.45%權益。上述廈

歷史及公司架構

門創新及三明創新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福建投開為一家省級國有資本投資公司。投資組合公司案例包括中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63))、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及福建福投新能源投資股份公司(一家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9351))。

由於福建投開最終負責各福建投開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大投資決策，不同平台純屬由同一實體最終管理的不同基金或實體，根據指引第2.5章應合併為一個資深獨立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創新及三明創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截至2022年6月30日⁽¹⁾及2025年3月31日，福建投開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675億元及人民幣881億元。

(3) 興業國信資管資深獨立投資者(即興投優選)

興投優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投北京」)，並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0.0758%的權益。興投北京為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信資管」)的全資附屬公司。興業國信資管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6)旗下的專業平台，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相關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投優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由於興投優選的投資決策最終由興業國信資管管理及控制，而興業國信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引第2.5章所載的門檻，故興投優選符合資格成為資深獨立投資者。截至2022年3月31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興業國信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超過人民幣461億元及人民幣300億元。

(1) 指相關投資者簽署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劉長江先生

劉長江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廈門烯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持有廈門和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股權，後者管理多隻基金。劉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5年5月擔任董事。為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其他事務，劉先生辭任董事。

偉泰晟弘

偉泰晟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和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永資本」)，和永資本分別由蔡偉偉、劉長江、王靖、洪勁龍、賴金梅及游磊擁有30%、20%、15%、12.9%、12.1%及10%的權益。除劉長江外，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泰晟弘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劉軍(為獨立第三方)。偉泰晟弘的其餘六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偉泰晟弘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合創智能及健康

合創智能及健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合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創資本」)，持有約1.78%合夥權益。合創資本分別由丁明峰、唐祖佳、禹涓及錢強擁有72%、12%、8%及8%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創智能及健康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合創智能及健康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君翼凱翔及君翼博瑞

君翼凱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君翼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中約1.96%合夥權益，而該公司由上海君翼博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君翼博星」)全資擁有。君翼凱翔的有限合夥人為廈門君翼博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翼博越」)，持有其中約98.04%合夥權益。君翼博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魏星(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君翼博越64%的合夥權益。君翼博越的普通合夥人為君翼博星，持有其中1%合夥權益。君翼博越的所有其他18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君翼博越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君翼博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君翼博星，持有1%合夥權益，並最終由郭芃(為獨立第三方)控制。君翼博瑞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魏星(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君翼博瑞42%的合夥權益。君翼博瑞的所有其他17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君翼博瑞30%以上的合夥權益。

超越摩爾

超越摩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超越摩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第三方)，持有超越摩爾約0.73%的合夥權益。超越摩爾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持有超越摩爾約39.16%的合夥權益。超越摩爾的所有其他8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超越摩爾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正儲創業投資

正儲創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獵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廈門獵鷹」)(為獨立第三方)。廈門獵鷹由謝建華(擁有32%)、陳美蓮(擁有17.45%)、傅曉楓(擁有17.45%)、黃丹琳(擁有13.1%)及由金孝奇控制的兩個實體(擁有20%)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正儲創業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王佳強(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其持有正儲創業投資約51.46%的合夥權益。深圳市三碩乘順投資有限公司(由黃炫凱(擁有50%)、黃荷婷(擁有25%)及黃丹琳(擁有2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正儲創業投資約30.10%的合夥權益。正儲創業投資的所有其他5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正儲創業投資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寬聯投資

寬聯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奧勤的全資附屬公司，由邱文生(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君昇投資及君擎投資

君昇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君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普通合夥人分別由聞威、郭艷芬、翁逸卿、楊博及張莉擁有44.35%、18.92%、17.12%、14.26%及5.35%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君昇投資的所有8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君昇投資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君擎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君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普通合夥人分別由聞威及張瑜擁有50%及50%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君擎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李樂(獨立第三方)，持有君擎投資約33.33%的合夥權益。君擎投資的所有其他四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君擎投資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初楓投資

初楓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順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順承」)。天津順承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順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天津順創」)。天津順創由雷軍(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8%權益，及由天津順耀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82%權益，而後者則分別由馬文靜、曹莉平及程天擁有34%、33%及33%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初楓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海南藍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初楓投資約35%的合夥權益。初楓投資的所有其他20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一名單獨持有初楓投資30%以上的合夥權益。

聞天下

聞天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張學政及劉小靜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有意義投資

我們已收到四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摩勤智能、達晨財智資深獨立投資者、滄盛投資及方舟投資)的投資，彼等各自於我們就[編纂]首次向[編纂]提交[編纂]前至少12個月已投資於本集團。根據指引第2.5章，於我們的[編纂]日期及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摩勤智能、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達晨財智資深獨立投資者、滄盛投資及方舟投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合計持有超過10%。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的持股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股本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23%。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超過[編纂]但低於[編纂]，則於[編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0%。

符合指引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引第4.2章[編纂]前投資指引。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事宜均已完成及結清，且所有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編纂]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以下股份於[編纂]時將受限售：

姓名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持股比例 ⁽¹⁾	禁售期
(%)				
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徐先生.....	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編纂]	[編纂]	自本[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計[編纂]屆滿之日止
劉先生.....	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副總裁、算法應用總監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上海傅里葉管理 ⁽²⁾	徐先生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	[編纂]	[編纂]	
廈門傅里葉管理 ⁽²⁾	徐先生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姓名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持股比例 ⁽¹⁾	禁售期
廈門傅里葉創科 ⁽²⁾	徐先生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	[編纂]	(%)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摩動智能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計[編纂]屆滿之日止
達晨創鴻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財智創贏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滄盛投資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方舟投資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均由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徐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均為徐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禁售規定。

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的若干有限合夥人，即錢舜先生、劉先生、石宏宵先生、何秀安先生、楊小明先生、劉岩海先生及朱華平先生，亦為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關鍵人士，並須遵守自本[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計[編纂]屆滿之日止的禁售期。彼等承諾，彼等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處置彼等於上述合夥企業的權益。有關該等關鍵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及「歷史－僱員持股平台」各節。

根據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的各自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人作出的任何合夥權益轉讓均須經普通合夥人徐先生及多數有限合夥人批准。作為上述三個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徐先生將確保禁售限制將就該等作為有限合夥人的關鍵人士所持有的間接權益得到有效執行。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i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及(ii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上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編纂]百萬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不會[編纂]為H股的[編纂]股內資股(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內資股將不會[編纂]為H股，且於[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亦不會於聯交所[編纂]。

於[編纂]及內資股[編纂]為[編纂]完成後，由內資股[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編纂]中：

- (a) [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時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編纂]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徐先生、劉先生、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持有；及
- (b) 餘下[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編纂]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東並非本公司於[編纂]時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習慣就其股份的收購、處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有關[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由內資股[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編纂]」。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提呈發售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編纂]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低位數)，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編纂]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一致行動人協議

於2019年6月25日，徐先生與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同意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決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及劉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會35.28%的投票權。**[編纂]**後，徐先生及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徐先生及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主要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向僱員授予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採納僱員持股計劃，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已設立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擁有相同的普通合夥人徐先生。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及各自的授予協議，僱員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其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徐先生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該等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則享有經濟利益。

上海傅里葉管理

上海傅里葉管理於2021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傅里葉管理持有我們12.62%的股份，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	於上海傅里葉管理的 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徐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總裁	普通合夥人	[編纂]
錢舜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首席技術官兼 核心研發成員 [#]	有限合夥人	[編纂]
石宏宵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 [#]	有限合夥人	[編纂]
朱華平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 [#]	有限合夥人	[編纂]
楊小明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 [#]	有限合夥人	[編纂]
何秀安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 [#]	有限合夥人	[編纂]
其他25名人士*.....	現有僱員	有限合夥人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廈門傅里葉管理

廈門傅里葉管理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傅里葉管理持有我們7.07%的股份，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	於廈門傅里葉管理的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
徐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總裁	普通合夥人	[編纂]
錢舜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首席技術官兼 核心研發成員 [#]	有限合夥人	[編纂]
何秀安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 [#]	有限合夥人	[編纂]
楊小明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 [#]	有限合夥人	[編纂]
朱華平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 [#]	有限合夥人	[編纂]

廈門傅里葉創科

廈門傅里葉創科於2020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傅里葉創科持有我們4.21%的股份，其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	於廈門傅里葉創科的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
徐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總裁	普通合夥人	[編纂]
於冰冰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銷售總監	有限合夥人	[編纂]
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算法應用總監兼 核心研發成員 [#]	有限合夥人	[編纂]
劉岩海先生	核心研發成員 [#]	有限合夥人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名稱	職位	於廈門傅里葉創科的 合夥權益身份	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其他18名人士*	現有僱員	有限合夥人	[編纂]

* 概無任何僱員為上市規則第18C.14條下的關鍵人士。在該22名僱員中，本公司的數字設計總監史浩凱及本公司的資深系統專家章林分別持有廈門傅里葉創科6.4136%及5.0429%的合夥權益。其他20名僱員概無任何一名個人持有廈門傅里葉創科超過5%的合夥權益。

有關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彼等各自為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關鍵人士)的組成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本公司的[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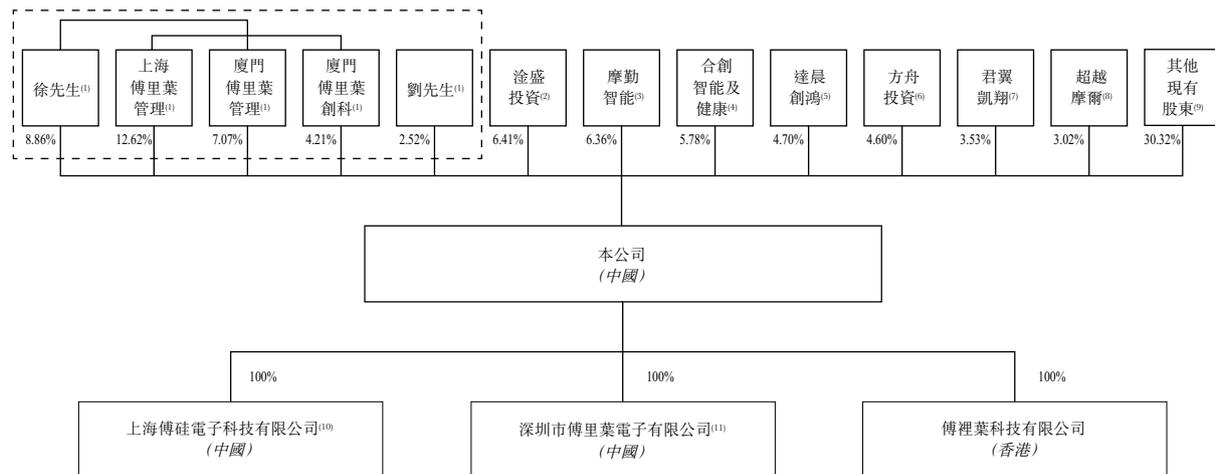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內資股數目	H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徐先生	8,859,800	8.86	—	[編纂]	[編纂]
上海傅里葉管理 ..	12,617,800	12.62	—	[編纂]	[編纂]
廈門傅里葉管理 ..	7,073,700	7.07	—	[編纂]	[編纂]
廈門傅里葉創科 ..	4,206,100	4.21	—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2,518,500	2.52	—	[編纂]	[編纂]
淦盛投資	6,406,800	6.41	—	[編纂]	[編纂]
摩勤智能	6,361,400	6.36	—	[編纂]	[編纂]
合創智能及健康 ..	5,776,900	5.78	—	[編纂]	[編纂]
達晨創鴻	4,696,800	4.70	—	[編纂]	[編纂]
方舟投資	4,601,600	4.60	—	[編纂]	[編纂]
君翼凱翔	3,527,500	3.53	—	[編纂]	[編纂]
超越摩爾	3,022,300	3.02	—	[編纂]	[編纂]
君昇投資	2,921,500	2.92	—	[編纂]	[編纂]
劉長江先生	2,458,100	2.46	—	[編纂]	[編纂]
展想信息	1,981,800	1.98	—	[編纂]	[編纂]
興投優選	1,850,300	1.85	—	[編纂]	[編纂]
聞天下	1,687,300	1.69	—	[編纂]	[編纂]
偉泰晟弘	1,680,000	1.68	—	[編纂]	[編纂]
君翼博瑞	1,473,700	1.47	—	[編纂]	[編纂]
正儲創業投資	1,356,700	1.36	—	[編纂]	[編纂]
寬聯投資	1,322,800	1.32	—	[編纂]	[編纂]
君擎投資	1,302,300	1.30	—	[編纂]	[編纂]
初楓投資	1,222,700	1.22	—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內資股數目	H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湖州卓昇	1,110,200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順科投資	1,052,500	1.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燕女士	950,000	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亞禾星華	906,700	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順贏投資	747,100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珺信睿智	670,400	0.67	[編纂]	[編纂]	[編纂]
集萃美柏	604,500	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龍旗智能	604,500	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晟閒庭	576,900	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森投資	560,500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創新	555,100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三明創新	555,100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匯德投資	555,100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水沐芯馳	384,600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福睿創信	383,900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天順先生	336,000	0.34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智創贏	221,300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志佑管理	181,300	0.18	[編纂]	[編纂]	[編纂]
信達普創	117,900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000,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接[編纂]及[編纂][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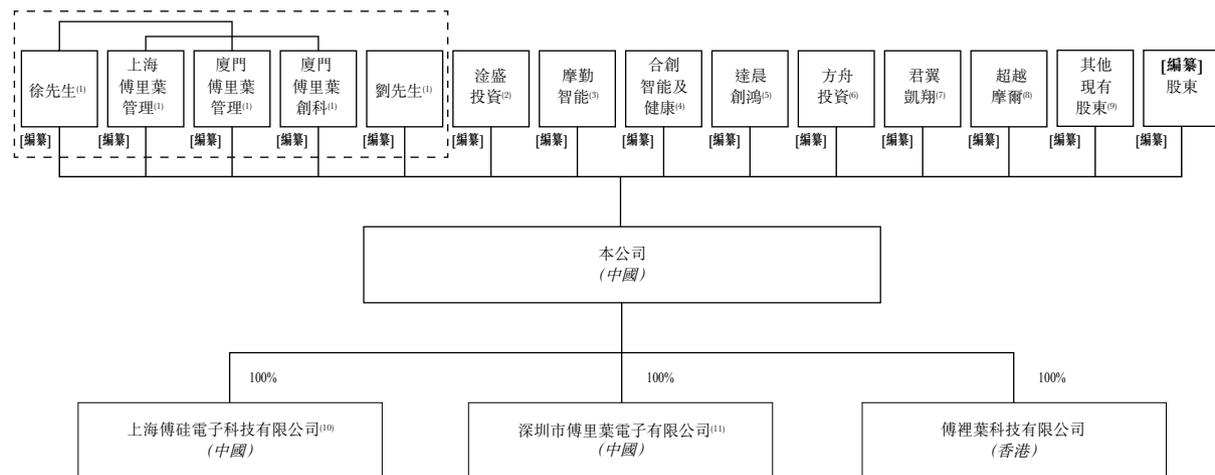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徐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32.76%的投票權，包括(i)彼直接實益擁有的8.86%，(ii)由上海傅里葉管理實益擁有(徐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12.62%，(iii)由廈門傅里葉管理實益擁有(徐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7.07%，及(iv)由廈門傅里葉創科實益擁有(徐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的4.21%；及(2)劉先生透過其直接實益擁有的權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2.52%的投票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劉先生不可

歷史及公司架構

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遵從徐先生的指示。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僱員持股平台」及「一一致行動人協議」兩節。

- (2) 有關滄盛投資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3)顯鑿資管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滄盛投資)」一節。
- (3) 有關摩動智能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1)華勤技術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摩動智能)」一節。
- (4) 有關合創智能及健康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合創智能及健康」一節。
- (5) 有關達晨創鴻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2)達晨財智資深獨立投資者(即達晨創鴻及財智創贏)」一節。
- (6) 有關方舟投資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4)錫創投資資深獨立投資者(即方舟投資)」一節。
- (7) 有關君翼凱翔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君翼凱翔及君翼博瑞」一節。
- (8) 有關超越摩爾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我們的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超越摩爾」一節。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0名其他股東，彼等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少於3%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股本情況」一節。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其預期將主要從事功放音頻芯片的貿易。
- (11) 其主要從事功放音頻芯片貿易。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1)-(11) 請參閱第169頁至第170頁的公司架構圖附註。